

河南省信阳监狱内日用品供应站

日用品类（非洗化）购销合同

甲方：河南省信阳监狱

地址：罗山县伍家坡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乙方：河南建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洹美路16号7号楼2层201-建筑总部

大厦493号

法定代表人：杨长春

乙方在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代理的河南省信阳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标包十一（日用品类（非洗化））中中标取得供应商资格。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守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商品名称：日用品类（非洗化，后附品种清单）。

第二条 采购方式、执行价格、结算方式

1、采购方式：本合同预算金额为60万元（以实际发生为准），甲方根据采购需求，基于商品价格相对稳定，每季度对所需品种进行市场考察以确定商品品种和销售商品价格。

2、商品价格：以考察信阳市三家以上大型超市同期同类销售价格（零售价）乘以中标费率即为该商品的执行价格，该价格包含运费和税费。

3、结算方式：商品的价格不含折扣价，结算时按（实际执行价格=中标费率92%×销售价格）。由乙方开具实际应付款项（优惠率后的实际金额的正式发票，并显示实际销售金额，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方可报账。

第三条 商品的供货周期和有效

1、乙方根据甲方采购计划，按照所需商品名称、规格、数量，分批次供货，供货期一年（自2025年12月1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止）。

2、乙方所供商品的有效期（对有效期另有规定的除外），自配送该产品到甲方之日起生产日期至保质期满不得少于2/3时间。

第四条 商品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乙方所供商品的技术标准为国家产品标准，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相一致，以确保在使用时安全有效。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中的商品品牌、规格、执行价格。乙方所供商品与招投标要求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送商品，且拒付已供商品的货款。

3、乙方应对商品质量负责，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换，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4、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时，以共同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的依据。

第五条 商品的包装标准

商品包装必须符合商品包装质量的要求，包装物不能受到污染，出现破损情况，破损部分无条件退回。

第六条 商品的收货单位、交货方式和地点

1、商品收货单位为甲方即河南省信阳监狱。

2、交货方式：乙方送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甲方负责卸货）。

4、乙方送货至甲方时，应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严格遵守甲方告知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交货期限

乙方根据甲方计划，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第八条 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时间

1、甲方接受商品时，按照采购计划所列的商品需求，对乙方所提供的商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发现商品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有权拒收；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按规定调换。如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将对乙方商品拒收并按违约行为处理。

2、商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方法。乙方应在接到书面异议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方法。

3、甲方因管理不当造成商品质量问题，不得提出异议。

4、双方对商品质量提出争议时，按本合同第四条处理。

第九条 合同解除

1、因法定不可抗力情形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2、甲方不能按期结算货款，经协商约定期限后仍不能履行付款义务的。

3、经证实乙方提供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营业执照非法、无效，视为乙方签订合同时存在欺诈行为情形，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所送商品的品种、规格、品牌、执行价格之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或招标文件不相符合的。

5、乙方不能按照合同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合同的。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1%，即人民币6000元，乙方于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合同期内没有违约行为的，本合同结束后，无息返还。

2、乙方所供商品因质量不符合要求，给商品使用者造成损害的，除按



规定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的，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不能及时交货或不能正常履约的，除按违约行为处理外，甲方有权终止其供货资格。

5、对已确认上架的商品，不按要求供货造成退货的，按退货金额扣除5%的手续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甲方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

2、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尽事宜应共同协商，并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陆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



甲

方：

乙 方：河南建春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甲

方代表：

傅路琦

乙方代表：

16621888807

联系电话：

16621888807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经三路支行

账 号：41001523099052510038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11月 27日

合同签订地点：河南省罗山县楠杆镇伍家坡

附件：

日用品类（非洗化）品种清单：

卫生纸、剃须刀、花露水、痱子粉、毛巾、袜子、蚊香、牙刷、鞋刷、香皂盒、牙刷杯、水杯、脸盆、水桶、衣架、文具、指甲剪、勺子、洗碗布、搓澡巾等。

